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2/17-18 號文件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8 年 10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8 年 11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印度共和國)令》 (第 155 號法律公告)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芬蘭共和國)令》 (第 156 號法律公告)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某地區政府訂立該命令中所指明的安排，旨在給予雙重課稅寬免及/或就香港或有關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稅項交換資料。

2. 第 155 及 156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112 章第 49(1A)條作出，以分別實施下列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與印度共和國("印度")政府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印度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印度協定》")及該協定的《議定書》；及

- (b) 香港特區政府與芬蘭共和國(“芬蘭”)政府在 2018 年 5 月 24 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芬蘭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芬蘭協定》”)及該協定的《議定書》。

3.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8 年 9 月 12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syB R2 183/800-1-1/29/0 (C)及 TsyB R2 183/800-1-1/37/0 (C))第 3 段所述，香港居民無須就香港以外所得的收入在港繳稅，因而不會被雙重徵稅。然而，如外地稅務管轄區向其居民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則可能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雖然許多稅務管轄區會就已在香港繳稅的收入向其居民提供單方面的稅務寬免，但全面性協定可就避免雙重課稅提供更明確的依據。此外，全面性協定提供的稅務寬免或會較有關稅務管轄區單方面給予的寬免優厚。

4. 為施行第 112 章第 49(1A)條，第 155 及 156 號法律公告分別宣布，已為給予雙重課稅寬免及就香港或有關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稅項交換資料訂立下列安排，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 (a) 《印度協定》第一至三十條及《印度協定》的《議定書》第 1 至 6 款的安排；及
- (b) 《芬蘭協定》第一至二十九條及《芬蘭協定》的《議定書》第 1 至 3 款的安排。

5. 上述協定的條文劃分了香港與各有關稅務管轄區的徵稅權，並訂明各類收入的稅率寬免。議員可參閱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D 及 E 的摘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6. 上文第 4 段所提述的宣布具有以下效力：

- (a)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仍就根據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而有效；及
- (b) 就該等安排中規定須披露關乎印度及芬蘭的稅項資料的條文而言，該等安排就該條文所關乎的相關稅務管轄區稅項具有效力。

7. 每項協定載有資料交換條文，有關條文是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2004 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作基礎。有關

資料交換條文的範本已隨立法會CB(1)466/09-10(02)號文件提交予《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雖然《印度協定》及《芬蘭協定》所訂的資料交換安排在若干方面均與資料交換條文的範本所訂的相關安排一致(例如所索取的資料須為可預見攸關的，以及在全面性協定下所收到的資料須保密處理)，惟本部察悉，在該兩項協定下的披露範圍及資料使用¹，與有關資料交換條文的範本在下列方面存在差異：

- (a) 在該等協定下取得的資料，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可用作非稅務用途；²
- (b) 資料可披露予《印度協定》所指明的若干機構("指明機構")；³及
- (c) 《印度協定》訂明有責任披露在該協定生效當日前已產生的資料("先前已產生的資料")。⁴

8. 本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何以與有關資料交換條文的範本出現上述差異。政府當局的解釋綜述如下：

- (a) 政府當局的政策是交換所得的資料如要用作非稅務用途，有關用途必須為協定雙方的法律所容許，並須經提供資料一方的稅務當局批准。經合組織認為，分享所交換的稅務資料只能是為了若干優先考慮的事項，例如打擊洗黑錢、貪污及恐怖份子融資。
- (b) 在香港法律下，稅務資料只能用作有限的非稅務用途(例如追討因販毒、有組織及嚴重罪行及恐怖主義而產生的得益)。因此，在實際操作上，只有在印度及芬蘭亦設有相類似的法律容許稅務資料用於上述非稅務用途的情況下，在《印度協定》及《芬蘭協定》下所收到的資料才可作上述有限的非稅務用途。
- (c) 每當有需要將稅務資料用作此等指定的非稅務用途時，相關協定伙伴的稅務當局必須事先取得稅務局的同意。只有在有關資料的用途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¹ 參看《印度協定》第二十六條及該協定的《議定書》第5款，以及《芬蘭協定》第二十五條及該協定的《議定書》第3款。

² 參看《印度協定》第二十六條第2款及《芬蘭協定》第二十五條第2款。

³ 根據《印度協定》的《議定書》第5(b)款，該等機構為議院委員會、由政府組成的特別調查組及以書面方式共同議定的任何其他監察機構。

⁴ 參看《印度協定》的《議定書》第5(c)款。

486 章)第 58 條關於罪行的現行豁免(有關罪行屬香港以外的地方法律下的罪行，而該地方與香港有法律合作或執法合作)的涵蓋範疇時，稅務局才會向協定伙伴就有關用途表示同意。

(d) 就向監管機構披露稅務資料而言，政府當局不容許將稅務資料向與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執行或檢控有關，或與關乎該等稅項的上訴的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所屬的監管機構披露，除非協定伙伴提出充分的理由，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在有關的協定或其議定書正面載列該等監管機構，始作別論。有關的監管機構受限於對稅務當局適用，以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和所交換的資料能予以保密的保障。就《印度協定》而言，該協定所指明的機構已因應印度提出的要求而納入該協定中，以符合當地法律的規定。

(e) 有關交換先前已產生的資料的條文是因應印度提出的要求，並已考慮到有關資料與相關全面性協定生效當日後課稅期或課稅事項屬可預見攸關，而納入《印度協定》中。

9. 本部亦要求當局說明上述協定在其他方面的法律事宜，包括某項活動在《印度協定》第十八條下被視為"主要是以公帑贊助"的撥款資助規定；說明《芬蘭協定》第二十一條訂明的防止濫用條文所訂定的例外情況將如何施行；以及《印度協定》未有納入類似例外情況的原因。⁵ 據政府當局表示，若公帑佔撥款資助總額一半或以上，有關活動在《印度協定》第十八條下將被視為屬主要是以公帑贊助。就《芬蘭協定》的上述例外情況而言，政府當局解釋，《芬蘭協定》及《印度協定》在防止逃稅方面所採用的草擬模式不相同，並認為《印度協定》無須訂明類似的例外情況。

10.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55 及 156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1. 第 155 及 156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實施。

⁵ 例如參看《印度協定》第十條第 6 款、第十一條第 8 款、第十二條第 7 款、第十三條第 7 款及第十四條第 7 款。

總結意見

12. 視乎議員對上文第 7 至 9 段所述事宜的意見，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第 155 及 156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8 年 10 月 3 日